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多点數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mall Inc.

多点數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 (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多点數智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28號海澱文化藝術大廈B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隨函附奉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dmal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定義見本通函)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庫存股份放棄表決。

2026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7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9
訂約方的資料	2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1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22
重選退任董事	22
續聘核數師	23
股東週年大會	23
推薦意見	24
責任聲明	25
一般資料	25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 框架協議」	指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與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以及物美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物美科技聯繫人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8號海淀文化藝術大廈B座1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通過並於2024年12月3日生效的第十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安居實體」	指	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百安居品牌門店的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點(深圳)數字」	指	多點(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博士」	指	張文中博士，本公司創始人、高級顧問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515,852,1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6.75%；
「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指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麥德龍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有關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1.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一節；
「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指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物美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物美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有關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A1.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一節；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在特定期間內售出商品的總額，不論商品是否已結清或退回；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各項以外的股東：(a)於(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視情況而定，其作為股東的權益除外)的任何股東；及(b)第(a)項所述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德龍供應鏈」	指	麥德龍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物美科技有限公司及WM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麥德龍供應鏈集團」	指	麥德龍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指	由操作系統及AIoT解決方案組成的本集團原有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在技術迭代與業務演變的驅動下，本集團已將收益結構重組為兩大核心分部：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前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下的操作系統)及AI零售增值服務(前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下的AIoT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因此，當前零售核心服務雲由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下的AIoT解決方案組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指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物美集團」	指	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內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銀川新華集團；
「物美科技」	指	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博士創辦並於1994年10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物美科技聯繫人」	指	物美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本通函內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銀川新華集團；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銀川新華」	指	銀川新華百貨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5)；
「銀川新華集團」	指	銀川新華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廣晟先生(主席)
陳志宇先生
王正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陽博士
蔡琳女士
毛基業博士
李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大街28號
海澱文化藝術大廈
B座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3)重選退任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議案(其中包括)(i)(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v)重選退任董事；(vi)續聘核數師；(v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viii)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所提供的服務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向零售商客戶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以實現全流程數字化及AI轉型，搶佔市場先機及優化其全渠道運營，包括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本集團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提供豐富的服務模塊，根據客戶偏好及需要安裝本集團的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模塊(例如供應鏈管理、商品管理、門店管理及分佈式電商系統等模塊)；開發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軟件開發、定製及維護服務；提供持續的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例如AI新質(「AI新質」)零售服務(「AI新質零售服務」)；及提供AI零售增值服務，例如智能購解決方案、智能防損解決方案、智能清潔解決方案、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智能營銷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及智能配送解決方案等。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3月18日，本公司訂立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與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條款差異如下。

在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可進行的關連交易涵蓋的關連人士範圍為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百安居實體及銀川新華集團。該範圍在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下已擴大至物美科技的聯繫人，但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銀川新華集團。應注意的是，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銀川新華集團並未納入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以及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關連人士範圍內，相關交易由其他框架協議規管，此舉是考慮到麥德龍供應鏈為一家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銀川新華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而更便於對關連交易進行管理。根據聯交所網站上的記錄，麥德龍供應鏈於2024年6月28日向聯交所提交其上市申請，並已於2024年12月30日重新遞交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上市申請已失效，且並無提交新的上市申請。

另一方面，百安居實體在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下不再被排除於關連人士範圍之外，原因是就本集團與百安居實體之間交易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相關交易金額較小。為便於管理，目前涵蓋於百安居框架協議下直至2026年12月31日的關連交易，自2027年1月1日起將納入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為免存疑，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向百安居實體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仍然適用且維持不變，而自2027年1月1日起將不會為該等與百安居實體的交易單獨設定年度上限，原因是該等交易將受限於與物美科技聯繫人的交易所設定的年度上限，該等交易有關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詳情於本通函披露。百安居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並將於同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亦更新了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運營。服務範圍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零售核心雲解決方案」(包括操作系統及AIoT解決方案)修訂為「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
- (b) 刪除有關通用雲操作系統及AIoT解決方案的提述，並以聚焦AI的服務結構取代；
- (c) 增加諮詢服務，例如AI新質零售服務；及
- (d) 增加智能收銀及智能營銷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於2024年11月8日訂立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至2044年12月31日止。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附註1)	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2026年3月18日
訂約方	(i)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麥德龍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	(i)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 (ii) 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物美集團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麥德龍供應鏈集團	物美科技聯繫人
期限	2024年12月6日至204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6日至2043年12月31日(附註2)
主體事項	本集團須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而關連人士則須根據零售核心服務雲定價條款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作為回報。	

附註：

1. 標有*的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予以合併計算。
2.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乃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之修訂及重列協議。因此，該協議之期限在修訂及重列後維持不變，惟該修訂及重列應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針對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先前已批准之年度上限並無變動。

定價條款及政策

對於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本集團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組合收取服務費（「零售核心服務雲定價條款」）：

- (a) 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的主要定價方法為：抽佣率收費結構（即本集團對本集團操作系統促成的客戶商品交易總額（按銷售點（「POS」）價值或銷售價值計算）收取一定百分比的費用）或固定金額訂購收費模式。上述抽佣率百分比或固定費用應由各方基於多項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訂購的模塊數量及類型、訂購週期、通過本集團平台交易的預期客戶的總商品交易總額以及客戶的規模及經營範圍。
- (b) 倘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其收取由各方基於多項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固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涉軟件模塊的數量及類型、訂購週期以及客戶的規模及經營範圍。
- (c) 本集團就定製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收取諮詢費。諮詢費的金額為(a)所涉及的總工時或工作日及(b)每名員工每工時或每工作日的適用費率的乘積。費率取決於員工的類型及資歷而有所不同，並可由各方基於多項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經營範圍及合約期。

董事會函件

- (d) 倘本集團向客戶提供AI零售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主要定價方法則為：抽佣率收費結構(即本集團根據通過相關解決方案處理的商品交易總額(按POS價值或銷售價值計算)收取一定百分比的費用)或固定金額訂購收費模式。上述抽佣率百分比或固定費用應由各方基於多項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類型以及客戶的零售業態、門店規模及經營範圍。
- (e) 倘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硬件，價格則以成本加成基準及由各方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訂單採購量及產品類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硬件加價幅度一般不超過約50%。在釐定適用加價幅度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硬件的採購成本；(ii)客戶的購買量及訂單規模；(iii)硬件的類型及技術規格；(iv)物流、安裝及售後支援要求；及(v)現行市場狀況。上述加價幅度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類似硬件所收取的加價幅度。為確保這一點，並符合在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第(iii)項所披露對市場上不少於三項類似交易進行研究之本公司政策，本集團一般會審閱至少三份本集團就供應相同或類似硬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近期報價。因此，本集團能夠確保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項下的硬件供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若近期可用於比較的報價少於三個，本集團將遵循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第(iii)段所披露的機制。
- (f) 由於所涉及功能或服務的獨特性質，倘本集團的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的一個模塊或AI零售增值服務需要採用抽佣率收費結構或訂購收費結構以外的定價方法，則定價方法及定價條款應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反映商業現實，並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倘於每種情況下相關)：開發相關模塊或解決方案的成本、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勞工及其他成本、將予提供的服務之範圍及估計數量、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定價。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僅於以下情況方會同意該等定價方法及定價條款：(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模塊或解決方案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在向其關連人士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時，將遵循零售核心服務雲定價條款。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具體服務協議中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方會訂立有關具體服務協議：(i)通過審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就提供相同或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進行的至少三項近期交易，確定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訂立任何具體服務協議前，我們的法律部門將審閱協議的法律條款，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閱協議的定價條款，以確保該協議的條款與我們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條款相一致，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6年 1月1日起 至2026年 3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歷史金額	1,075.7	1,426.3	349.1
包括與以下各方的交易：			
–物美科技聯繫人(附註)	1,042.7	1,358.2	328.7
–麥德龍供應鏈集團	33.0	68.1	20.4

與物美科技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i)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ii)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百安居實體不再被排除在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關連人士範圍之外，自2027年1月1日起，目前涵蓋於百安居框架協議下直至2026年12月31日的關連交易將納入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所提供的服務」一段。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歷史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i)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百安居實體及銀川新華集團)、(ii)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iii)百安居實體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麥德龍 供應鏈集團、百安居實體及銀川新華集團)	1,235.1	1,387.4	1,795.2
百安居實體	10.0	100.0	130.0
麥德龍供應鏈集團	92.0	106.0	106.0
	<u>1,337.1</u>	<u>1,593.4</u>	<u>2,031.2</u>
總計	1,337.1	1,593.4	2,031.2

董事確認，(i)本集團向物美科技聯繫人(即(a)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百安居實體及銀川新華集團)及(b)百安居實體)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歷史交易總額，及(ii)本集團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歷史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無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就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而應付予本集團的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合併年度上限	2,036.0	2,036.0	2,036.0
包括與以下各方的交易：			
–物美科技聯繫人	1,930.0	1,930.0	1,930.0
–麥德龍供應鏈集團	106.0	106.0	106.0

年度上限的基準

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所觀察到的增長趨勢；
- (b)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現有協議(包括其中的現有定價條款)；及
- (c) 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預期需求增長，其驅動因素為(a)零售商對AI產品的持續需求，於本集團推出並逐步實施其AI產品後為本集團帶來新增收入來源；及(b)本集團提供服務協助物美科技聯繫人將其傳統零售門店升級為AI新質零售門店。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審閱了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歷史交易金額一直維持在先前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這表明現有上限提供了充足的營運空間，且實際交易量與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目前所需服務規模相符。董事會亦考慮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交易金額的歷史增長趨勢，該趨勢反映了上文(c)段所述的需求增加。

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且基於上文(b)項所述的現有協議，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上升，並於其後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保持穩定及一致，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到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勢頭，有關勢頭可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得到印證，原因為本集團與物美集團訂立協議，向物美集團提供服務，協助物美集團將其傳統零售門店升級為AI新質零售門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內容有關修訂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通函所披露)，董事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應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相若。基於上文(b)項所述已訂立的現有協議以及協議各方之間的磋商，本公司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並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情況保持一致。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原因及裨益

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構成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具體而言，作為中國領先的全鏈路全渠道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本集團為其關連人士（包括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兩者均為於各自市場領先的零售商））的首選。上述關連人士已發現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種類有利於彼等自身的運營，並一直為本集團的重要長期客戶。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8年8月首次開始向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年期合共分別約為11.0年及7.6年。

本集團一直就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與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保持持續溝通。根據與該等各方的近期討論，預期本集團向彼等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於未來持續增加，原因為：(i)零售商對AI產品的持續需求，於本公司推出並逐步實施其AI產品後為本公司帶來新增收入來源；(ii)本集團提供AI新質零售服務，協助物美科技聯繫人將其傳統零售門店升級為AI新質零售門店。本集團提供的AI新質零售服務涵蓋一套全面的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AI出清（一項利用大數據及AI模型自動進行生鮮及短保質期商品動態價格調整的服務，實現高效庫存清理及提升售罄率）、AI選品、AI應用諮詢、系統優化諮詢、產品供應鏈諮詢、營銷及品牌傳播諮詢，以及門店效率提升及營運支持。該解決方案旨在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營運能力；及(iii)在經過AI新質升級後，消費者滿意度得到提升，使AI新質零售門店經營業績獲得提高。AI新質零售門店隨後對本集團的現有服務（例如智能收銀解決方案及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有更大需求。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就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而言，包括物美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屬互惠互利且相互依存，且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被交易對手方終止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2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增加約19.8%，其中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增加約44.6%至人民幣617.0百萬元，而來自關聯實體的收入增加約12.4%至人民幣1,609.8百萬元。此外，來自本集團關聯實體的收入比例亦呈現下降趨勢：來

董事會函件

自關聯實體的收入佔2025財年總收入的約72.3%，較2024財年的約77.1%下降4.8個百分點，而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佔2025財年總收入的約27.7%，較2024財年的約22.9%增加4.8個百分點；及於過去三年，本集團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533名增加至2025財年的593名。憑藉深厚的零售知識、技術及與頂級零售商合作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新增獨立客戶數量保持穩定增長，其中獨立客戶數量由2023財年的530名增加至2025財年的589名。

鑒於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以及中國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及預期增長，本集團積極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以減少來自控股股東的收入佔比。例如，本集團與來自11個國家及地區的其他領先的零售商簽訂合作協議。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深化與現有客戶（包括胖東來、廣州市廣百股份有限公司、信譽樓百貨有限公司及銀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戰略合作。本集團亦與包括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糖酒集團」）、新疆匯嘉時代（股份代號：603101.SH）（「新疆匯嘉」）、株洲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898）（「株洲百貨」）等在內的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已與Cold Storage Singapore (1983) Pte Ltd（「Cold Storage」）（其為新加坡一家百年零售標杆企業，亦為該國最受尊崇的超市品牌之一）達成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合作，並繼續深化與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FI Retail集團」）及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SM集團」）等國際知名零售商的合作。該等領先零售商對本集團服務能力及質量的認可，為本集團吸引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的更多零售客戶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能夠向新客戶提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的類似的數字化轉型的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與包括物美集團在內的頂級零售商合作，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術。本集團能夠將該等知識轉化為標準化系統，提供所有客戶均可輕鬆採用的相同功能，並可根據個別營運需求進一步定製。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通過進一步開發與領先零售商的標杆項目，從而吸引其他獨立零售商，以進一步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及提高獨立客戶的收入貢獻。本公司亦將通過從便利店、百貨公司、超市及專賣零售等現有零售領域拓展至校園零售等新興領域，擴大其零售行業覆蓋範圍。本公司亦計劃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版圖，與海外零售商建立新關係。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在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品牌聲譽，從而增強其長期吸引更多廣泛獨立客戶基礎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包括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採納並實施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管理。例如，本公司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以下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將共同負責按年評估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該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並將繼續按月密切監察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某一門檻(即上半年達到50%)，或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期相關業務營運將有所擴張並可能在短期內耗用年度上限的較大部分，則應及時將事宜上報至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需修訂，則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在本公司訂立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負責的業務單位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對市場上不少於三項類似交易進行研究，並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定價與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相同或在其價格範圍內(倘該等交易可供參考)。若該等交易無參考資料可循，或市場上少於三項類似交易可資比較，本公司將盡力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如有)。若均無上述資料，本集團將於考慮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現行市場狀況及合理的利潤率後設定定價；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將按月監控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政策)的整體制定及執行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及作出報告；
- (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按年審閱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獲遵守及年度上限有否被超越；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審閱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設立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就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設立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物美科技為一家由(i)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的公司(剩餘約2.98%的股權由一家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66.66%的股權由林棟樑持有，33.34%的股權由吳廣澤持有，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因此，物美集團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均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美集團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及(ii)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均為張博士的聯繫人)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性質大致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故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議(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該協議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該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由於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就此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基於行業慣例及以下原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及(ii)此類性質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i) 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訂立期限為19年；
- (ii) 各方根據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建立的長期商業與戰略合作的性質及利益；

(iii) 各方交易的性質需要長期合作；及

(iv) 本集團已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訂立為期四至十年的雲解決方案合約。

獨立財務顧問指出，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期限分別為19年及20年。儘管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期限(19年及20年)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通常為4至10年)為長，惟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期限乃屬合理，原因為：(1)大多數獨立第三方協議的期限已超過三年；(2)鑒於物美集團的營運規模顯著增長及營運複雜程度顯著增加，可能產生高額的替代成本，因此有必要訂立較長的合約期限，以確保本集團的服務穩定性及營運連續性；(3)可資比較市場協議的期限最長可達20年；及(4)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及政策，以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條款進行。

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具有該等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及亞洲領先的AI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提供一系列旨在數字化及優化本地零售商運營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二者均屬於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範疇。

多點(深圳)數字

多點(深圳)數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

物美科技及物美集團

物美集團由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節中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銀川新華集團。物美科技為一家由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的公司。物美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多品牌零售商之一。

麥德龍供應鏈

麥德龍供應鏈為物美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分銷食品及快速消費品。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9,025,261股股份(不包括28,466,800股庫存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181,805,052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數目最高為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任何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

7.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9,025,261股股份(不包括28,466,800股庫存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0,902,52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馮廣晟先生、張峰先生、陳志宇先生及王正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任職年度的表現及貢獻。

於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正面貢獻。此外，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經驗使彼等得以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而多元的意見及相關見解，為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馮廣晟先生、張峰先生、陳志宇先生及王正浩先生。有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9.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續任本集團核數師。

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本集團核數師；及(v)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dmal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任何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集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透過其控制實體 Celestial Limited、Odor Nice Limited 及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分別持有 423,470,475 股股份、68,880,650 股股份及 10,101,010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46.59%、7.58% 及 1.11%）。張斌先生（張博士之兄弟）透過其控制實體 Ultron Age Inc. 持有 13,4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1.47%）。上述股東合共持有 515,852,13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56.75%），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 2027 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文內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可秉持誠信原則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集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 (i)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 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v) 續聘本集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亦認為,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亦推薦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
主席
馮廣晟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以及就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第2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8至第5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有關(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條款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並附有其建議及推薦意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陽博士
蔡琳女士
毛基業博士
李維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1)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ii)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統稱「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3月18日，(i) 貴公司訂立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以對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並重續相關年度上限；及(ii) 貴集團建議重續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i)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i)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i)物美科技為一家由(i)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的公司(剩餘約2.98%的股權由一家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66.66%的股權由林棟樑持有，33.34%的股權由吳廣澤持有，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因此，物美集團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均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美集團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為物美科技的附屬公司；及(ii) 貴集團根據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向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均為張博士的聯繫人)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性質大致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故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因此符合資格就(i)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除本次委任外，吾等於過去兩年間曾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就(i)收購多點智聯20%股權的關連交易及修訂百安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通函）；及(ii)修訂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刊發的通函）提供服務。該委任僅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諮詢服務，而吾等就此收取了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該項先前委任不會導致吾等於擔任(i)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時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報**」）；及(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5年度業績公告**」）。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物美科技聯繫人、麥德龍供應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及亞洲領先的AI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提供一系列旨在數字化及優化本地零售商運營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兩者均屬於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的2024年報及2025年度業績公告)：

2024財年與2023財年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585,357	1,859,002
—零售核心服務雲	1,298,730	1,809,508
操作系統	680,043	786,290
AIoT解決方案	618,687	1,023,218
—電子商務服務雲	300,006	4,279
—其他	(13,379)	45,21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748,987)	(2,453,4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59.0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585.4百萬元增加約17.3%，而2024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453.4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49.0百萬元虧損擴大約227.6%。2024財年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智能配送解決方案、智能清潔解決方案、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智能商品補貨解決方案及智能客戶服務等AIoT產品收益增加；(ii)操作系統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分佈式電商系統服務收益提升及海外業務拓展；及(iii)依據營銷資源合作協議彙集至重慶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銷資源增值，以及線下營銷產品與服務相關的新增收入來源。2024財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負面變動約為負人民幣2,275.7百萬元，而2023財年則為負人民幣476.2百萬元。

2025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859,002	2,226,756
—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	873,910	1,063,220
—AI零售增值服務	985,092	1,163,53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2,453,410)	127,106

在技術迭代及業務演進的驅動下，貴集團將收入結構重組為兩個核心分部：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具體而言，電子商務服務雲業務及其他業務以及部分AIoT解決方案業務已重組為AI零售增值服務分部，而餘下業務已重組為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分部，以更好地反映貴集團目前的經營模式及AI戰略聚焦。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26.8百萬元，較2024財年約人民幣1,859.0百萬元增加約19.8%。2025財年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擴大服務範圍至更廣泛客戶群所帶來的額外收入；及(ii)智能收銀解決方案、智能包裹分揀解決方案、智能商品管理解決方案、智能防損解決方案及智能清潔解決方案的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377,772	1,659,186	1,734,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171	801,046	860,026
負債總額	8,142,896	1,018,157	778,6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965,493	－	－
權益/(虧絀)總額	(6,765,124)	641,029	955,572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1.4百萬元或20.4%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9.2百萬元，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4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24.7百萬元或87.5%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8.2百萬元。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原因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於2025年7月16日進行的配售與認購所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負債總額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減少，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後該類股份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致。貴集團財務狀況由2023年12月31日的虧絀總額約人民幣6,765.1百萬元轉變為2024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人民幣641.0百萬元。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轉變亦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減少。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或4.5%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34.2百萬元，而貴集團的總負債則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9.5百萬元或23.5%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8.7百萬元。總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智能補貨及智能防損業務的擴張；及(ii)現有Dmall OS客戶的業務量增加。總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按計劃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2025財年的新增借款減少。受前述因素影響，貴集團的淨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1.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9.1%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5.6百萬元。

1.2 物美科技及物美集團

物美集團由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銀川新華集團。物美科技是一家由張博士最終擁有約97.02%股權的公司。物美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多品牌零售商之一。

1.3 多點(深圳)數字

多點生活數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

1.4 麥德龍供應鏈

麥德龍供應鏈為物美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分銷食品及快速消費品。

2. 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作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貴集團向 貴集團的零售商客戶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以實現全流程數智化轉型，搶佔市場先機並優化其全渠道運營，包括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 貴集團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包括：(i)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當中涵蓋供應鏈管理、商品管理、門店管理的模塊化系統及分佈式電商系統；開發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軟件開發、定制及維護服務；提供持續的系統維護、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及(ii)AI零售增值服務，包括智能防損、智能清潔、智能收銀、智能包裹分揀及智能配送等解決方案。該等服務與政府鼓勵在零售業應用數字技術的政策措施緊密契合(具體說明如下)。因此，訂立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使 貴公司能夠繼續與現有對手方保持長期合作，並把握數字技術應用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環，吾等已就零售業的前景進行資料搜尋，並注意到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整體呈上升趨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5年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501,202億元，同比增長3.7%。其中，除汽車以外的消費品零售額達人民幣451,413億元，增長4.4%。此外，於2024年12月16日，商務部及其他六個政府部門頒佈《零售業創新提升工程實施方案》，訂明五項主要任務，以於2029年前建立現代零售體系，包括推動場景化改造、品質化供給、數字化賦能、供應鏈提升及多元化創新。具體而言，針對零售企業，鼓勵應用數字技術優化標準流程，賦能開店佈局、進銷存管理、物流配送、防偽溯源等環節。推進信息系統智能化升級，提升送裝拆收一體、退換貨、評價反饋等售後服務體驗。在零售業發展政策利好的背景下，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將能夠令 貴集團抓緊零售業數字化轉型所帶來的更多機遇，並在日後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亦已進行網上搜尋，並注意到物美集團為中國領先零售商，且一直為 貴集團重要長期客戶之一。吾等已取得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¹於2025年7月15日刊發的研究報告《2024年中國超市百強》，並注意到物美集團(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總銷售約人民幣579億元，在中國超市百強中排名第五，經營零售店918家，在中國超市百強中排名第六。

儘管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收益貢獻相對較高，但考慮到 貴集團一直在不斷擴大其客戶群，我們認為 貴公司並無過度依賴其控股股東：(a) 貴公司已與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其他領先零售商訂立合作協議。誠如2025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於國內市場方面， 貴集團深化與胖東來、廣州市廣百股份有限公司、信譽樓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銀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現有客戶的戰略合作。 貴集團亦於新客戶拓展斬獲亮眼成效，包括上海糖酒集團及新疆匯嘉、株洲百貨等。於國際市場方面， 貴集團與新加坡百年零售標杆、當地最受推崇的超市品牌之一Cold Storage達成里程碑式合作，並繼續深化與國際頂尖零售集團客戶DFI Retail集團和SM集團的合作。領先零售商對 貴集團服務能力及質量的認可為 貴集團吸引控股股東以外的更多零售商客戶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並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已獲得六名新獨立客戶；(b) 貴公司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實現快速增長。吾等從2025年度業績公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26.8百萬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19.8%，其中來自獨

¹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是中國零售及特許經營行業的官方代表機構。目前擁有逾1,300家企業會員，門店總數超過46萬間，涵蓋中外合資零售商、特許經營企業、供應商及相關機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客戶的收益增加約44.6%至人民幣617.0百萬元，而來自關聯實體的收益增加約12.4%至人民幣1,609.8百萬元。此外，從收益貢獻來看，吾等從管理層處注意到，來自貴集團關聯實體的收益佔比亦呈現下降趨勢：來自關聯實體的收益佔2025財年總收益的比例約為72.3%，較2024財年的約77.1%下降4.8個百分點，而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佔2025財年總收益的比例約為27.7%，較2024財年的約22.9%上升4.8個百分點；及(c)於過去三年，貴集團的客戶數量由2023財年的533名增至2025財年的593名。憑藉深厚的零售知識、技術以及與頂級零售商合作的豐富經驗，貴集團於新獨立客戶數量方面保持穩定增長，其中獨立客戶的數量由2023財年的530名增至2025財年的589名。

鑒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i) 貴集團可藉助與物美集團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等主要零售商的合作，建立強大市場聲譽，提升市場認可度，從而進一步擴大其獨立客戶基礎；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透過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合作，為貴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故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貴集團向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不僅有助拓闊貴集團的收入來源，亦有助貴集團日後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3. 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吾等有關定價政策的評估

3.1 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ii) 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物美集團聯繫人及附屬公司)	(i) 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麥德龍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8日	2024年11月8日
期限	2024年12月6日至204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6日至204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貴集團須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而該等關連人士則須根據零售核心服務雲定價條款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	
定價政策	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而言， 貴集團採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收取服務費(「零售核心服務雲定價條款」)： (i) 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的主要定價方法為：抽佣率收費結構(即 貴集團對 貴集團操作系統促成的商品交易總額(按銷售點(「POS」)價值或銷售價值計算)收取一定百分比的費用)或固定金額訂購收費模式。上述抽佣率百分比或固定費用應由各方基於各種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認購的模塊數量及類型、認購期、通過 貴集團平台交易的預期客戶的商品交易總額以及客戶的規模及營運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 貴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貴集團收取由各方基於各種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的固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涉軟件模塊的數量及類型、認購期以及客戶規模及營運範圍；
- (iii) 貴集團就定制產品及服務種類收取諮詢費。諮詢費的金額為(a)所涉及的總工時或工作日，及(b)每名員工每工時或工作日的適用費率的乘積。費率取決於員工的類型及資歷而有所不同，並可由各方基於各種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營運範圍及合約期；
- (iv) 倘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AI零售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的主要定價方法則為：抽佣率收費結構(即 貴集團根據通過相關解決方案處理的商品交易總額(按POS價值或銷售價值計算)收取一定百分比的費用)或固定金額訂購收費模式。上述抽佣率百分比或固定費用應由各方基於各種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類型以及客戶的零售業態、門店規模及營運範圍；
- (v) 倘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硬件，價格則以成本加成基準及由各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客戶訂單採購量及產品類型)經公平磋商釐定。硬件加價一般不會超過約50%。於釐定適用加價時， 貴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硬件的採購成本；(ii)客戶的採購量及訂單規模；(iii)硬件的類型及技術規格；(iv)物流、安裝及售後支持需求；及(v)現行市況。上述加價幅度不得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類似硬件所收取的加價幅度。為確定這一點，並符合誠如通函「內部控制措施」一段第(iii)項所披露 貴公司有關研究市場上不少於

三宗類似交易的政策，貴集團通常會審閱貴集團就供應相同或類似硬件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至少三份近期報價。因此，貴集團能夠確保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項下的硬件供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若近期可用於比較的報價少於三個，貴集團將遵循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第(iii)段所披露的機制；

- (vi) 由於所涉及的功能或服務的獨特性質，倘貴集團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或AI零售增值服務的一個模塊需要採用抽佣率收費結構或訂購收費結構以外的定價方法，則定價方法及定價條款應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反映商業實質，並應考慮多項因素(倘於每種情況下相關)：貴集團開發相關模塊或解決方案的成本、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勞工及其他成本、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估計數量、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定價。於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將僅於以下情況方同意該等定價方法及定價條款：(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模塊或解決方案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時將遵循零售核心服務雲定價條款。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具體服務協議中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將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貴集團將僅於以下情況方訂立有關具體服務協議：(i)經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供應相同或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進行的至少三項近期交易後，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3.2 吾等有關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評估

3.2.1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於評估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並注意到除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服務範圍修訂外，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與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2024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相關期間**」）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共六套合約，以及同期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訂立的合共六套可資比較交易合約。該等合約為隨機挑選的樣本，涵蓋相關期間內各年度（即各年度兩份服務合約）及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下的主要服務類型（即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吾等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作為盡職審查的一環，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上述文件，並注意到該等合約乃按類似商業條款訂立，而 貴集團向物美科技聯繫人提供之服務費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期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由2024年12月6日起至2043年12月31日止。吾等注意到，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期限與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期限相同。於考慮性質相近的協議是否按商業慣例設有該等期限時，吾等已：

- (i) 經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本質上難以被其客戶替換。作為全鏈路全渠道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貴集團能夠提供廣泛服務，通過單一供應商解決方案滿足零售商在供應鏈管理、商品管理、店舖管理、營銷管理、客戶管理等主要營運環節的需求，從而切合零售商的需要。此外，客戶的營運規模及複雜性使其依賴貴集團的系統及服務。任何系統的更換均需要大量成本及時間方能達致理想的合適性及穩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與定制、系統設置及員工培訓相關的額外成本，可能嚴重干擾零售商的營運，導致其收入及聲譽蒙受重大損失；
- (ii) 於評估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期限時，吾等亦透過聯交所網站及獨立且信譽良好的參考來源萬得金融終端，就(a)於聯交所上市；(b)從事軟件即服務業務；及(c)於其招股章程或最近期年報內披露與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性質相近的相關協議期限的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研究。據吾等所知，已根據該等標準找到一項可資比較協議，儘管該可資比較協議不涉及向零售行業客戶提供服務，鑒於(a)可資比較協議涉及的服務與貴集團根據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相類似，如軟件許可及開發以及維護及諮詢服務；(b)可資比較協議乃根據上述標準經詳盡挑選而得；及(c)金山亦設計行業專屬解決方案，並從事與貴公司相類似之業務，吾等認為有關協議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資料來源	標的事項	期限
3896.HK	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 (「金山」)	金山的模塊化雲產品包括統一的IaaS基礎設施、PaaS層、SaaS應用軟件、AI能力及交付服務，可用於設計不同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各種業務需求。金山的雲產品主要包括雲計算、存儲和分發。金山亦設計涵蓋廣泛垂直行業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包括互聯網、公共服務、醫療健康、金融服務和企業服務及其他。金山亦採用整體性方式，通過將雲解決方案與專屬客戶服務相結合來提供解決方案。金山的端到端客戶服務涵蓋規劃、解決方案開發、履行及部署，以及持續維護和升級。	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年報	授權軟件、版權和專有技術；提供與業務經營、管理和技術有關的綜合諮詢服務；硬件和數據庫的開發、維護及更新；開發應用軟件以及相關運營支持和更新等 ^(附註1)	20年
2586.HK	貴公司	貴集團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包括(i) 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包括供應鏈管理、產品管理、門店管理及分佈式電商系統等模塊化系統；開發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軟件開發、定制及維護服務；提供持續的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及(ii) AI零售增值服務，包括智能防損、智能清潔、智能收銀、智能包裹分揀及智能配送解決方案等。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服務模組、開發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軟件開發、定制及維護服務、提供持續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持以及諮詢服務	19年

資料來源：萬得金融終端及聯交所

附註：

- 此處所列服務與 貴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性質相近。根據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金山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山雲同意向珠海金山雲(金山的可變利益實體)獨家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授權北京金山雲合法擁有的軟件、版權和專有技術；提供與業務經營、管理和技術有關的綜合諮詢服務；硬件和數據庫的開發、維護及更新；開發應用軟件以及相關運營支持和更新；為員工提供技術培訓；收集和調研技術資料；及提供珠海金山雲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儘管該可資比較協議乃根據合約安排訂立，而有關安排於實際運作中一般訂有較長年期(即超過三年)，惟吾等認為，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長期協議之商業理由(即盡量減低續約不確定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持續性)，與訂立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之商業理由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協議的期限為20年。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性質相近的合約設有超過三年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及

- (iii) 經管理層告知，為確保客戶業務營運的持續性及穩定性，貴集團客戶(包括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與貴集團維持長期合作(即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訂立的六套協議，並注意到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4至10年。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期間就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所訂立協議的完整清單，並注意到該等協議中有50%的期限超過三年。儘管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期限(即19年)較與獨立方訂立的協議(即4至10年)相對較長，但考慮到(a)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大多數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b)經考慮物美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性顯著增加，可能因(i)所述原因導致更換成本較高，因此有必要訂立更長的合約期限以確保貴集團的服務穩定性及營運持續性；(c)吾等在市場上識別的可資比較協議的期限為20年；及(d)貴公司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有效的內部政策用以確保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基於一般或不遜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商業條款，吾等認為有關期限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a)貴集團亦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b)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長期協議使貴集團能夠鎖定其客戶基礎，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c)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期限與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統稱「現

有非獲豁免協議」)及市場可資比較協議的期限保持一致；及(d)誠如下文「5.內部控制」一節所討論，貴公司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有效的內部政策，以確保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i)就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而言，超過三年的期限屬必要；及(ii)性質相近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3.2.2 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於評估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相關期間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共六套合約，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貴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訂立的合共六套可資比較交易合約，該等合約為隨機挑選的樣本，涵蓋相關期間內各年度(即各年度兩份服務合約)及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下的主要服務類型(即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吾等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作為盡職審查的一環，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上述文件，並注意到該等合約按類似商業條款訂立，而貴集團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之服務費及付款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4. 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4.1 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非獲豁免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及(iii)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1,245.1	1,487.4	1,925.2	1,930.0	1,930.0	1,930.0
歷史金額	1,042.7	1,358.2	328.7 ⁽¹⁾	-	-	-
使用率	84%	91%	17% ⁽²⁾	-	-	-
2. 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92.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歷史金額	33.0	68.1	20.4 ⁽¹⁾	-	-	-
使用率	36%	64%	19% ⁽²⁾	-	-	-

附註：

1. 未經審核，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貴公司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批准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前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現有非獲豁免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歷史金額計算。
3. 截至2026年3月31日，現有非獲豁免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4.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吾等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已觀察到的增長趨勢；
- (b) 貴集團(作為一方)與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現有協議(包括其中的現有定價條款)；及
- (c) 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預期需求增長，此乃由於(a)零售商對AI產品的持續需求，令貴集團於推出及逐步實施其AI產品後獲得額外收入來源；及(b)貴集團提供服務，以協助物美科技聯繫人將其傳統零售店舖升級為AI新質零售門店。

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將與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訂立的最大交易金額，而非 貴集團須按該金額向關連人士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4.2.1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且接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a)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維持在較高水平，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達到約84%及91%；及(b)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2.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8.2百萬元。

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i)考慮到物美科技聯繫人對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勢頭，體現在(a)於2025財年，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約30%；及(b)現有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高，建議年度上限較2025財年增加約30%屬合理；(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若的水平；及(iii)吾等對零售業發展的分析(載於「2.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該等因素可能進一步推動物美科技聯繫人對 貴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2 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且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維持在低至中等水平，分別達到約36%及64%。就此，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服務的需求受到於2024年6月完成的集團內重組影響，而麥德龍供應鏈集團訂購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範圍及金額已於重組後大致穩定。吾等注意到，於集團內重組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2024財年增長逾一倍。

經考慮以上所述，儘管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適中，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與2026年現有年度上限相同的水平屬合理，並考慮到(i)經上述集團內部重組後，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所訂購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之範圍及金額已大致穩定；(ii)吾等對零售業發展的分析(載於「2.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該等因素可能進一步推動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對貴集團提供的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需求，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設立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詳情載於通函「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在訂立任何具體服務協議前， 貴公司的法律部將審閱協議的法律條款，而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審閱協議的定價條款，以確保該等協議的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條款相一致，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條款。吾等(i)已審閱 貴公司的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多點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並已取得及審閱有關 貴公司法務部及財務部在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前於內部審批系統中作出授權的相關文件；及(ii)向管理層了解， 貴公司的財務部設有資料庫，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並確認 貴集團有足夠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足以確保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除以上所述者外，誠如「3.2 吾等有關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評估」一節所述，就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分別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獨立客戶就類似服務訂立的服務合約，並比較該等合約的關鍵條款(即服務費及付款條款)，注意到 貴集團與物美科技聯繫人或麥德龍供應鏈集團訂立的合約的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其獨立客戶之間的合約。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向物美科技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費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條款；及(ii) 貴集團與物美科技聯繫人或麥德龍供應鏈集團之間的服務費於5至7日內結清，而獨立第三方則須於7至10日內結清其款項。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法務部及財務部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貴集團與物美科技聯繫人及麥德龍供應鏈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的相關授權記錄，吾等並不知悉現有非獲豁免協議項下存在任何內部控制缺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檢討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年度確認。經管理層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現有非獲豁免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訂立。吾等亦已取得有關貴公司2024財年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並注意到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現有非獲豁免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其確認。經向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察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因此，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i)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概述的因素及理由：

- (i) 根據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有助於提高貴集團的收益表現，並促進貴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業務增長；
- (ii) 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貴集團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商業條款；
- (iii) 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的顯著增速及現有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後，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處於適當水平；及
- (iv) 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繼續監控類似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霍志達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9,025,261股股份（不包括28,466,800股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90,902,52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規定，除非(i)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本公司能夠在債務到期時予以清償，否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才行使購回權力。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於適當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購回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決定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據董事所深知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張博士透過其實益擁有的公司 Celestial Limited、Odor Nice Limited 及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擁有 502,452,13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55.27%）的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若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張博士持有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61.4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觸發彼等各自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足 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28,466,800 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 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5年11月24日	390,000	7.48	7.33	2,899,477
2025年11月26日	200,000	7.12	7.04	1,416,200
2025年12月1日	190,000	7.09	7.05	1,341,721
2025年12月3日	400,000	6.33	6.19	2,503,230
2025年12月4日	830,000	6.36	6.11	5,201,497
2025年12月5日	850,000	6.49	6.28	5,449,753
2025年12月8日	880,000	6.65	6.46	5,811,936
2025年12月9日	483,100	6.75	6.53	3,237,095
2025年12月10日	730,000	6.80	6.37	4,764,308
2025年12月11日	860,900	6.70	6.54	5,718,830
2025年12月12日	851,700	6.87	6.73	5,821,628
2025年12月15日	417,800	7.02	6.78	2,918,065
2025年12月16日	685,000	7.06	6.84	4,777,998
2025年12月17日	269,100	7.11	6.93	1,901,851
2025年12月18日	380,000	7.12	6.92	2,662,043
2025年12月19日	203,100	7.16	6.97	1,438,914

購回 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5年12月22日	198,800	7.19	7.12	1,420,469
2025年12月23日	285,300	7.17	7.00	2,027,234
2025年12月24日	50,000	7.16	7.12	357,291
2025年12月29日	709,800	7.18	6.98	5,018,727
2025年12月30日	680,000	7.15	6.99	4,815,262
2025年12月31日	340,100	7.33	7.06	2,448,365
2026年1月2日	300,400	7.49	7.19	2,226,330
2026年1月5日	651,300	7.46	7.15	4,781,971
2026年1月6日	296,400	7.61	7.46	2,250,840
2026年1月7日	610,000	7.72	7.60	4,692,294
2026年1月8日	464,900	7.85	7.68	3,625,071
2026年1月9日	703,000	7.99	7.71	5,523,281
2026年1月12日	5,000	8.06	8.06	40,300
2026年1月14日	328,000	8.58	8.39	2,782,683
2026年1月15日	480,800	8.74	8.50	4,131,975
2026年1月16日	546,000	8.60	8.09	4,513,419
2026年1月19日	317,000	8.35	8.04	2,616,508
2026年1月20日	248,500	8.55	8.25	2,093,108
2026年1月21日	110,000	8.70	8.48	942,096
2026年1月26日	233,000	8.67	8.38	1,987,180
2026年1月27日	259,000	8.65	8.36	2,212,390
2026年1月28日	336,400	8.65	8.34	2,853,772
2026年1月29日	191,500	8.66	8.27	1,638,033
2026年1月30日	374,500	8.60	8.28	3,138,016
2026年2月2日	326,600	8.56	8.26	2,745,476
2026年2月3日	200,900	8.62	8.31	1,700,090
2026年2月4日	313,700	8.59	8.26	2,641,648
2026年2月5日	315,400	8.45	8.26	2,638,154
2026年2月6日	400,400	8.45	8.15	3,297,197
2026年2月9日	268,700	8.54	8.28	2,271,108
2026年2月10日	182,700	8.70	8.38	1,569,776
2026年2月11日	174,800	8.75	8.56	1,521,033
2026年2月13日	321,100	9.00	8.63	2,847,981
2026年3月19日	128,900	7.8	7.49	985,429
2026年3月20日	552,200	7.68	7.31	4,153,378
2026年3月23日	725,200	7.55	7.22	5,356,852
2026年3月24日	712,100	7.63	7.27	5,316,829
2026年3月25日	537,700	7.67	7.41	4,031,946
2026年3月26日	644,400	7.5	7.26	4,755,492
2026年3月27日	609,700	7.63	7.29	4,547,332
2026年3月30日	447,300	7.52	7.31	3,326,584
2026年3月31日	570,000	7.43	7.29	4,189,226
2026年4月1日	543,200	7.44	7.34	4,016,782

購回 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6年4月2日	632,800	7.41	7.08	4,579,094
2026年4月8日	619,300	7.45	7.16	4,563,766
2026年4月9日	519,800	7.48	7.35	3,858,336
2026年4月10日	676,500	7.58	7.16	4,988,817
2026年4月13日	703,000	7.27	7.03	5,028,1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28,466,800股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4.000	7.450
5月	11.960	8.380
6月	11.240	8.770
7月	17.100	8.980
8月	12.090	9.710
9月	11.600	9.350
10月	10.500	8.650
11月	8.780	6.980
12月	7.500	6.110
2026年		
1月	9.680	7.120
2月	9.000	8.120
3月	9.150	6.870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20	7.000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張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64,200(L) ⁽¹⁾	0.69%
	信託受益人	5,000,000(L) ⁽²⁾	0.53%
陳志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3,505(L)	0.08%
李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L)	0.00%

附註：

- (1) 6,464,200股股份包括：(i)張峰先生持有的564,200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歸屬；及(ii)張峰先生因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2016年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5,9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2016年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限。

- (2) 指 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 為張峰先生持有的股份。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為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利益持有股份的信託全資擁有。根據相關信託安排，行使 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董事會最終指示及控制。

(L) – 好倉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 937,492,061 股 (包括 28,466,800 股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 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及在本通函中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專家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提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現有麥德龍供應鏈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dmall.com/>)刊登。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均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未在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均無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聯。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張先生」)，43歲，為聯合創始人，自2018年8月及2018年12月起分別擔任董事兼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整體管理。

張先生於2015年共同創立本公司。自共同創立本公司以來，張先生一直致力於協助零售商在數字時代蓬勃發展，通過領導實施結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的一體化數字零售理念，解決行業長期效率低下的問題。該方法有助於協助零售商提高數字市場的營運效率。張先生亦擔任我們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多點生活(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擔任多點(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彼於2014年8月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高級管理層工商管理碩士。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報酬。張先生的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退任及輪換的規定，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11,464,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28,466,800股庫存股份)的1.22%。彼實益擁有6,464,200股股份，包括：(i)彼持有的564,200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歸屬；及(ii)彼因行使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2016年購股權**」)而有權收取的高達5,9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2016年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限。此外，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Vigorous Link**」)為張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Vigorous Link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為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利益而持有股份的信託全資擁有。根據相關信託安排，行使Vigorous Link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董事會最終指示及控制。

非執行董事

馮廣晟先生(「馮先生」)，68歲，自2022年11月28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馮先生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馮先生為消費領域的思想領袖。自2021年2月起，馮先生擔任中國風險投資公司Ventech China Ltd.的管理合夥人。於Ventech China Ltd.，馮先生負責消費市場、金融科技及大數據領域的投資，專注於中國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自2023年起，馮先生亦擔任貝恩諮詢公司(Bain Consulting)的企業顧問以及研究生入學管理委員會(GMAC)董事，該委員會是一個由頂尖研究生商學院組成並以使命為導向的全球性協會。在此之前，馮先生於可口可樂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KO)擔任多個職務超過38年，包括擔任可口可樂大中華區及韓國區總裁，以及可口可樂中東及北非地區總裁。馮先生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上海美國商會董事會副主席。馮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印第安納大學基金會董事會董事。

馮先生於1980年取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凱萊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馮先生有權每年收取7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確定。馮先生的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退任及輪換的規定，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未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志宇先生(「陳先生」)，42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董事。陳先生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陳先生於零售及商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及海外擁有超過18年的管理經驗。彼於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擔任中國領先批發及零售公司麥德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以及於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麥德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公司的業務營運，包括產品管理團隊、供應鏈團隊、信息技術部門以及營銷及會員部門的管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公司全球速賣通的首席商務及產品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支付寶金融產品的高級產品專員。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英國跨國全能銀行巴克萊銀行，最後所任職務為副總裁。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1月取得英國牛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委任函，陳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報酬。陳先生的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退任及輪換的規定，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783,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28,466,800股庫存股份)的0.09%。

王正浩先生(「王先生」)，42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董事。王先生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自2018年8月起，王先生擔任專業投資公司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2025年3月起擔任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4)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13年至2018年任職於興業銀行，並於2010年至2012年任職於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委任函，王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報酬。王先生的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退任及輪換的規定，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未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点数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28號海澱文化藝術大廈B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張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馮廣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志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正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的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中指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有關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擬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5. (A) 「動議：

- (i) 謹此考慮及批准多點(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與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物美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物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有限公司(「麥德龍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銀川新華百貨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川新華」)及其附屬公司(「銀川新華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旨在規範本集團向物美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及銀川新華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框架協議(「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所載列的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物美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實施及/或使2027年物美零售核心服務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物美年度上限)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謹此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所載列的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多點(深圳)數字(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麥德龍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麥德龍供應鏈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旨在規範本集團向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提供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的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麥德龍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實施及/或使麥德龍年度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
主席
馮廣晟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大街28號
海淀文化藝術大廈
B座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將於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執業律師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任何新股份。現正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授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 就上述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x)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dmal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馮廣晟先生、陳志宇先生及王正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